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环许〔2025〕8012号

关于无锡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 大通路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由无锡市希悦林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大通路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为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大通溪园11幢3-2，总投资100万元，本项目不收治传染病宠物、不提供宠物尸体处理服务。项目建成后年接待宠物疫苗接种1200只，手术300只，宠物治疗1000只，宠物洗浴600只。根据报

告表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医疗废水、洗浴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2、严格落实报告表所述各类措施，确保项目边界恶臭污染物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3、合理设置各类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东、西、北侧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排放限值标准，南侧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排放限值标准。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满足《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相关管理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本次核定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的限值。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以新带老”内容纳入“三同时”竣工验收范围。

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

（项目代码：2508-320272-89-05-453817）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4日印发
